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开始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3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1-12 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杨建勋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数量 57,533,4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3991%。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 50,389,3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5267%。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 7,144,0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872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 名，代表股份 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8%。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

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533,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143%；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8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李月、李卉怡律师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